高雄市第2屆桃源區拉芙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 2 屆桃源區拉芙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き。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1			高	秀	雄	44 10 3	男	高雄市	無	樟山國小肄業	1. 陸軍步兵士官班長 2. 拉芙蘭里社區理事長 3. 樟山國小會長 4. 拉芙蘭教會青年會長執事長老中委長老 5. 甲仙農會代表 6. 桃源區公所土地審查委員 7. 桃源義消副分隊長 8. 拉芙里鄰長20年	1.積極配合鄉親行動努力團結建言公路局及早完成勤和里至復興里間中期道路,復興里、梅山里、拉芙蘭里解脫遇雨路 的苦難日,並督促政府永久路廊規畫及動工程程前作業。 2.監督農路搶修案,確實要求區公所務實改善農路權。 3.保證任內將拉芙蘭里所有農路舗設為水泥路面。 4.積極爭取拉芙蘭里路燈改善計畫,督促政府積極規畫拉芙蘭里農產品行銷計畫。 5.建議政府積極改善拉芙蘭里清一點經費。 6.積極爭取資源辦理社區及教會活動經費。 7.爭取資源辦理社區及教會活動經費。 8.關心永久屋住戶權益。 9.關心本里軍中子弟權益。 10.積極建議政府重視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權益。 11.爭取資源改善農路為水泥路面案外並爭取櫻若養源能務實。 13.積極監督回饋金電費、學子營養費、意外險、空污費、結婚補助費、敬老津貼、水泥路面資源。 14.定期辦理拉芙蘭里祭典文化傳承活動。 15.推動拉芙蘭里各典文化傳承活動。 15.推動拉芙蘭里在外鄉親工作建益。 17.重視部落意見青年一代意見共識建立部落團結信念。 18.積極配合原住民權益路線爭取新時代原住民新權益。 19.積極建議政府改建部落建地案。 20.有心、有誠意和青年創造新拉芙蘭新精神。
2			吳	光	宇	60	男	高雄市	無	省立內埔農工	 於86年進入救國團梅山青年活動中心, 擔任總務一職,於99年退職。 曾參加桃源區第一屆義消。 現於樟山國小當校車司機。 拉芙蘭里自來水管理員。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 	1.全天候服務,隨傳隨到,處理里民需求。 2.爭取建設經費,推動本里公共設施。 3.關心農民權利與生計,積極保持農路及聯外道路的通暢。 4.配合社區組織,推動婦幼、老人及單親家庭各項福利。 5.美化社區環境,爭取自來水設施,活化里民生活機能。 6.協助爭取本里各產銷班,尋求經費及人力之支援。
一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固辖於原人投受選開選上王,選以在現(12(3)選次, 投規舉目,實際, 重量山平原原民民選有二選的用選客用圖後名選選加用選客用, 是與人十人科人罰票,在攜有人職或票定票以議舉民投票時人票人十人科人罰票,在攜有人職或票定票上員公選票地攜應所或萬不新圖金所處場帶其領人故所,圖上員公選票地攜應所或萬不新圖金所處場帶其領人故所,圖上員公選票地攜應所或萬不新圖金所處場帶其領人故所,圖以、告出應點帶於後其元得臺選。或二喧武他得員意四處選,、告出應點帶於後其元得臺選。或二喧武他得員意四處選即原發之主(本規,陪以於幣後,開年襄器不選選撕周一派學舉議議選代為情上員能改、破染空員罰免民住布直意見人定不同下投五, 票以或或正舉舉毀三年範員 票票員員舉表紛形。會辨。按致致白會:處國民(書事)提國之得家罰票十不 所下干危當票罷領十以圖會 為為選選票選紅之 製別 指不不。製 罰	二一區 市 景段再屬鍰所萬得 有有憂於了後免得公下山 點 製 遂白舉舉為舉色者 發為 印完能 觜十百長百議: 票身票次不。以元將 下期勸物為,法之尺有下 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十代十須 投票票其 選獲他 ,科不 舉第公擾或選 一 蓋 應應 一或 人三九表一符 票,。他 舉之人 經新投 機一職勸科舉 日、日合 通逾 攝 人攝, 投臺票 關項人誘新罷 4 舉 右右 號 十(里內前 知時 影 圈影違 票幣, 製規員他臺免 票 上上	一包長當款 單不器 選器者 所二不 備定選人幣各 片 爨 選 加加月括選)規 ;許 材 選材依 主十服 之,舉投一種 片 爨 選 加加二當舉後定 未入 進 舉沒公 任萬制 圈處罷票萬書 舉 印印十)投,, 攜場 入 票收職 管元止 選一免或五件 票 直直	九以票遷並 帶,投內之人理以。 工年法不千表 世 蓋 三三日前權入分 投但 票 容。員 員下 具以第投元册 型 些 蓋 三三色。各別 票已 所。 選 會罰 ,下一票以格 章 公公 章 公公 自有百,下式 對 一	當有項舉「單定反者免任 圈徒十警金之 「 色月 一年	医胃糜烂 青月 栈 人 頁 零 其 選或之止 公民,選民 記場 人 員 零 其 選或之止 公國在舉」 住, 員 選 五 退 舉科規後 職 學 無 圓 圓一行投或 投尚 選 舉 條 出 票新定仍 人 效 圏 圏	百姓皇 皇 是 是 是 图 图 图 医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二區 身 碼票 零 六 下 依 不以元公 樣十者 分 ,。 六 條 有 公 得下以職),日仍 為 領舉 第 二 徒 人 留金五員繼以 限 票人 一 項 刑 員 ;;萬選繼付 。 時應 項 規 、 選 如如元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 見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見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定,處五年以下有期。 首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內役或科第一百零五條之 學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 書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事業進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弱緩。 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述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務告費二倍之前級。 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弱緩;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情人或非法外園體定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弱緩;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弱緩;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弱緩;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州上一條為明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所以有對於宣傳學院,之數之於規度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人行為人。內國,或故意謝毀領得之這舉票或罷免票相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或服免票如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滿毀領領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相戶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之機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之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不成,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條之他第九十四條之第九十六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條之一十一條之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一條之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一條,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百四十五條,第三百百四十五條,第三百百四十五條,第三百百四十五條,則至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百四十五條,第三百百條第一五條以第一次。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 前使用选举女员曾表佣< 图选上共图盖选举示,选举示「盖早」以「按相中」,無效。
匹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Ŧ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6. 不加國元生至日。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_	
八	、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以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
	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4 \ \ \ \ \ \ \ \ \ \ \ \ \ \ \ \ \ \ \

	W V CVC 10 H C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て、	七、選舉投(開)									
*	编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1	梅山里瑪舒霍爾文化 聚會所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2鄰梅山巷35-8號	梅山里全里	(2)					
	2	拉芙蘭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3鄰南橫公路五段108號	拉芙蘭里全里	(2)					
	3	復興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1鄰愛玉路20號	復興里全里	(2)					
	4	勤和里活動中心	高雄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平台巷36號	勤和里全里	(2)					
	5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 民小學二年忠班教室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50號	桃源里全里	(2)					
	6	高中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2鄰興中巷48號	高中里全里	(2)					
	7	建山文化聚會所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5鄰建山巷86號	建山里全里	(2)					
	8	二集團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6鄰59號	寶山里全里	(2)					

附註:選舉人必需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 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 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反 賄 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 久久服務)

高雄地檢署檢舉電話:251-9538 216-1463